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的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恰当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成员为王建章、叶东毅、曾繁英，具体个人情况如下：

王建章：男，194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曾任信息产业部综合规划司司长，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东毅：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历任福州大学计算机系讲师、教授、系主任和副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福州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省信息产业专家委员会委员，福建省计算机学会副理事长，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繁英：女，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历任福建省范厝水电厂计财科会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华侨大学教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6年，公司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12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公司重要事项。

独立董事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建章	12	12	0	0	1
叶东毅	12	12	0	0	2
曾繁英	12	12	0	0	3

我们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起到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材料，对董事会所表决的有关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我们认为所有议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均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审议程序规范、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索未来发展之路。我们也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

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有利于提升其营运效率，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年10月21日，原公司董事侯济恭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在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关于提名张鹏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我们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函》认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认为公司管理层能有效执行董事会下达的各项要求，认真履

行管理层职责，同意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薪酬的发放。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尽职尽责地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维护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9 元（含税）。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实际，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它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及时性、准确性进行监督和核查。2016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了 4 份定期报告、97 则临时公告，157 份披露文件，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相关人员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在认真核查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之后，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能够对内控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核查并落实整改，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重要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17 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持续关注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新业态布局、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签字：  
姓名：王建章

签字：  
姓名：叶东毅

签字：  
姓名：曾繁英

2017 年 2 月 28 日